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王浩然
電 話：(02)7736-749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358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 (0035877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安全教育-防災安全及食藥安全課程模組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協助薦派有意願以安全教育為校訂課程之學校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3月23日師大健衛字第1101007394號函辦理。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安全教育為19項議題之一，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發展完成「防災安全」及「食藥安全」課程模組及教案示例，並將於110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辦理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共4場次教師研習活動，以鼓勵並協助學校將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研習計畫請參閱附件。
- 三、請貴局(府)薦派有意願以安全教育為校訂課程之國小3所、國中2所學校，每校各推派1位教師，以校訂課程推動教師



或學習社群召集人優先參加，並於110年4月15日(星期四)前將推薦名單函復本署(報名表詳附件)，電子檔請同步寄至指定信箱：vivianwork31@gmail.com。

四、全程參與研習課程者將核予7小時研習時數，請貴局(府)核予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差旅費及課務請各單位或教師自理。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專任助理向芷好小姐，電話：02-7749-1726。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劉潔心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蔡居澤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專任助理向芷好小姐、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蕙亭教師、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蕭雅娟教師、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曾怡菁教師、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梁桂錦教師、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周雅釗教師、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吳美枝教師、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魏珮嘉教師、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楊宗明教師、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高瑩真教師、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陳盈君教師、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陳惠雯教師、本署學安組、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2021/03/30
14:39:35
電子公文
交換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